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绍兴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良性发展，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2021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持续到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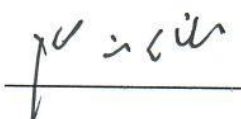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晓龙、姚武强、佟爱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龙（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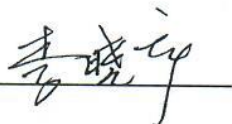
佟爱琴（签字）：_____

姚武强（签字）：_____

2022年 4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龙（签字）：

佟爱琴（签字）：_____

姚武强（签字）：_____

2022年 4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龙（签字）：_____

佟爱琴（签字）：_____

姚武强（签字）：_____

2022 年 4 月 12 日

